

收文編號：1050007749

議案編號：1051213071000700

立法院議案關係文書 (中華民國41年9月起編號)
中華民國105年12月28日印發

院總第 1053 號 政府提案第 14332 號之 1100

案由：公平交易委員會函，為修正「事業結合應向公平交易委員會提出申報之銷售金額標準及計算方法」，請查照案。

公平交易委員會函

受文者：立法院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05 年 12 月 2 日

發文字號：公綜字第 10511610004 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普通

附件：公告掃描電子檔

主旨：「事業結合應向公平交易委員會提出申報之銷售金額標準及計算方法」業經本會於中華民國 105 年 12 月 2 日以公綜字第 10511610001 號公告修正，謹檢奉前揭公告 1 份，敬請察照。

說明：依據中央法規標準法第 20 條第 2 項準用第 7 條規定辦理。

正本：立法院

副本：行政院法規會（含附件）、本會綜合規劃處（含附件）、法律事務處（均含附件）（含附件）

公平交易委員會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05 年 12 月 2 日

發文字號：公綜字第 10511610001 號

主旨：修正「事業結合應向公平交易委員會提出申報之銷售金額標準及計算方法」，並自即日生效。

依據：公平交易法第十一條第一項第三款、第二項及第六項。

公告事項：修正「事業結合應向公平交易委員會提出申報之銷售金額標準及計算方法」

一、事業結合時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應向本會提出申報：

(一)參與結合之所有事業，其上一會計年度全球銷售金額總計超過新臺幣四百億元，且至少二事業，其個別上一會計年度國內銷售金額超過新臺幣二十億元。

(二)參與結合之事業為非金融機構事業，其上一會計年度國內銷售金額超過新臺幣一百五十億元，且與其結合之事業，其上一會計年度國內銷售金額超過新臺幣二十億元者。

(三)參與結合之事業為金融機構事業，其上一會計年度國內銷售金額超過新臺幣三百億元，且與其結合之事業，其上一會計年度國內銷售金額超過新臺幣二十億元者。

二、參與結合事業為金融機構事業及非金融機構事業時，即應適用非金融機構事業之銷售金額標準。

三、本公告事項所稱金融機構事業，指金融機構合併法第四條之金融機構、金融控股公司法第四條之金融控股公司。

四、金融機構事業銷售金額之認定，銀行業以「公開發行銀行財務報告編製準則」規定綜合損益表之「淨收益」數據認定其銷售金額；金融控股公司以「金融控股公司財務報告編製準則」規定綜合損益表之「淨收益」數據認定其銷售金額；證券商以「證券商財務報告編製準則」規定綜合損益表之「收益」數據認定其銷售金額；保險業以「保險業財務報告編製準則」規定綜合損益表之「營業收入合計」數據認定其銷售金額。

五、公平交易法第十一條第一項第三款「上一會計年度銷售金額」之認定，採下列計算方法：

(一)參與結合之事業有實足一年之上一會計年度者，依其所提會計年度期間計算其銷售金額。

(二)參與結合之事業不足一年之上一會計年度者，按實際營業期間之月份相當全年十二個月之比例換算其銷售金額，其上一會計年度之銷售金額為： $(\text{實際營業期間之銷售金額}/\text{實際營業期間之月份}) \times 12$

主任委員 吳 秀 明